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

考生請連線至本校報名網站，網址：<http://ce.nutc.edu.tw>，並須於期間內完成登錄資料、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寄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登錄資料日期：

自 109 年 3 月 30(星期一)中午 12:00 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三)相關登錄流程請詳閱簡章(第 VI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二、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850 元整。

自 109 年 3 月 30(星期一)中午 12:00 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止。

一律採 ATM 轉帳，繳款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附件一)「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一次，須經繳費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三)報名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得列印報名表件。

三、繳件日期及方式：

(一)自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二)繳件方式：一律採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

報名者須將報名表、自傳或相關資料浮貼至浮貼單及各項報名資料依序放入自備 B4 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夜間班暨假日班申請入學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繳交資料：

※1.上傳最近 3 個月 2 吋正式脫帽半身證件照片，(經錄取後製作學生證用)，非本人正式照片不予採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2.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考生審慎考慮後再列印(請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於報名表簽名。

註：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並附最近 3 個月戶籍資料(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各項證明文件資料：**(檢附正本文件者，請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並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及報名號碼)**

(1)學歷(力)證件：

學歷(力)證件影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請自行縮印至 A4 大小)。

(2)歷年成績單：

請檢附專科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且必須含畢業當學年最後一學期之全部成績，缺少者所繳之成績單不予採認，其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3)以同等學力第 3 條第(九)款報名者，請於郵寄報名資料時將五年工作經驗證明資料以“正本”寄出。

(4)自傳(文字一律由左向右以標準 A4 規格白紙 600 字以內直式橫向電腦打字排版，版面配置：邊界上、下各 2.54 公分；左、右各 3.17 公分；大小：14；字型：標楷體，範例參閱第 20 頁附件五)或相關證照(影本並加蓋私章切結)，將自傳或相關資料一併浮貼至浮貼單。

(5)特種身分證件：

符合表格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並附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者，得申請加分優待：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 2. 戶口名簿影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①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並填寫所屬特種身分代碼及名稱【請參閱簡章第8頁】。
- ②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③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於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流程後，除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改列一般生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
- ④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加分優待，且應由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a)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 ⑤繳驗之退伍令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09年8月5日至109年9月30日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依教育部88年4月22日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於**109年10月1日**後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參加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報名參加本校二技進修部夜間班暨假日班申請入學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
 - ①本招生管道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
 - ②錄取且報到後，建置於招生系統之個人資料，將自動建置於本校新生資料管理系統，運用於學籍、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四)考生個資相關事項宣告：

- ①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學校系統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二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②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③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報到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④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伍、成績計分標準及加分優待標準

一、成績計分標準：

(一)書面資料(自傳或相關資料)

(二)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

- (1)報名考生以符合報名資格之「一般學歷」，本校採其歷年成績單之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做為「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其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滿分為100分。
- (2)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缺繳歷年成績單或報名資格為「同等學力」者，則「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60分。

(三)原始總分=書面資料(自傳或相關資料)×70%+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30%。

(四)實得總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年齡加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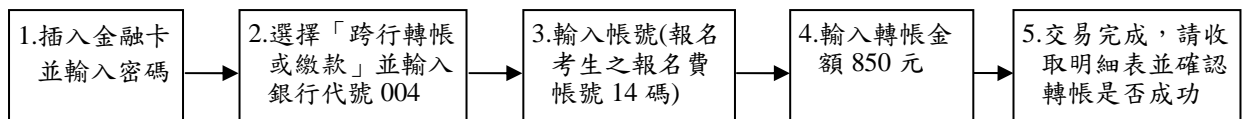
1. 本會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2. 特種身分加分及年齡加分優待標準，請參閱【二、加分優待標準】。

附件一：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一、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連結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 <http://ce.nutc.edu.tw>)，點選「網路作業系統」，由「初次使用者註冊」進入，輸入基本資料及設定密碼後，即可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可列印繳費通知單。此帳號每位報名考生不同，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進行繳費。

二、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不接受臨櫃繳費。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4、報名繳費帳號及金額，即可轉帳。

註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09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夜間班暨假日班申請入學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4：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09年8月5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三、繳費期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00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中午12:30 止。

四、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繳費完成後，請至招生首頁(網址<http://ce.nutc.edu.tw/>(109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夜間班暨假日班申請入學))，進入「網路作業系統」，若確定入帳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資料。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六、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109年3月30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中午12:30 前，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910。

※洽詢時間：週三～週日，09：00～12：00、13：00～17：00(平日)

週一～週五，09：00～12：00、13：00～17：00(暑假)